

## 全国安委会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安委会之间的信息制度

(讨论稿)

一、全国安委会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委会是工作指导关系。

二、全国安委会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委会通报以下信息：

(一) 全国的安全生产状况；

(二) 安委会各类有关文件；

(三) 有关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意见；

(四) 全国安委会会议的重要文件及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；

(五) 安委会定期编印的《安全生产内参》；

(六)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工作重点，组织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委会共同参加的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。

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委会向全国安委会报告以下信息：

(一) 及时报告(包括铁路、专用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、火灾)重大伤亡事故；按统一格式提交月度(季度、年度)伤亡事故统计报告；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授权组织的特大伤亡事故调查报告；

(三) 定期提交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重点行业安全评估报告；

(四) 每年七月末以前提交年中工作报告，翌年元月末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